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拟与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投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因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合伙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6年11月21日